

深圳市足球协会

第四届理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

深圳市第四届理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于2025年3月19日在市青训基地2期A栋7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理事7名，实到7名，请假0名，参会人数符合《章程》规定的法定人数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协会主席赵亮同志主持，与会理事审议了本次会议各项议题，经充分讨论和民主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关于《2024年度工作述职报告》的决议

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协会法人赵亮同志所作的《2024年度工作述职报告》。经表决，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决议通过该报告。

会议要求，法人需针对理事会提及的问题，制定整改方案，明确整改时限，在下阶段工作中改进。

（二）关于续聘刘殿秋同志担任协会专职高级顾问事项的决议

会议审议了续聘刘殿秋同志担任协会专职高级顾问事项。会议认为，刘殿秋同志工作经验丰富，足球行业知识扎实，对协会健康发展作出了贡献。经表决，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决议同意续聘刘殿秋同志担任协会专职高级顾问。

会议决定，由综合部负责落实该议案相关工作。

（三）关于《新闻发言人制度》的决议

会议审议了秘书处提交的《新闻发言人制度》。会议认为，该议案符合协会发展需求。经表决，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决议通过该议案。

会议决定，由秘书处负责落实该议案相关工作。

本决议经与会理事签字确认，自发布之日起生效，对深圳市足球协会及全体理事具有约束力。

2025 年 3 月 19 日